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65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郭翠華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葉佐炫

相對人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代理人 黃增南

相對人即債權人 高雄市安生儲蓄互助社

法定代理人 李文財

相對人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郭翠華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惟債務人如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列各種情形，除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外，法院即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二、經查：

(一)債務人於民國111年8月23日聲請清算，嗣因未經前置協商程序，視其清算之聲請為法院調解之聲請，而移付調解程序，經本院以111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7號受理，於111年9月21日調解不成立，並移回清算程序，經本院於112年4月26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196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全體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33,450元，於113年2月17日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2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前開卷宗無訛。又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二)消債條例第133條

1. 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

2. 債務人於112年4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情形

(1)其在六龜區寶來萬聖寶殿擔任環境清潔及香客接待，廟方免費提供食宿，並無薪資收入，按月領有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4,741元，113年1月起調高為每月5,018元；子女在農曆過年、母親節時，會每人給予3,600元、2,000元之紅包（平均一個月為1,867元，計算式： $5,600 \times 4 \text{人} \div 12 \text{月} = 1,867$ ），另亦有直銷收入，112年4月後1年期間約領合計3,000元多元（平均一個月約250元， $3,000 \div 12 = 250$ ）等情，經其自承在卷（本案卷第85、127頁），並有廟方主任委員鄭順成出具之證明書（本案卷第83頁）、收入切結書（本案卷第85

頁)、勞保局被保險人勞保資料查詢(本案卷第25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6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65至69頁)、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57至59頁)在卷可稽。

(2)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而112年度、113年度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其1.2倍為17,303元，因其居住廟宇，並無房屋租金支出，應扣除相當於房屋費用支出所占比例約24.36%後金額為13,088元，其主張每月支出5,000元(本案卷第153頁)，低於上開金額，故予採計。

(3)準此，其於開始清算後之113年度每月補助5,018元、子女紅包1,867元、直銷收入250元，合計7,135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5,000元，仍有餘額。

3. 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109年9月至111年8月)之情形

(1)109年12月28日、110年12月25日各領有國泰人壽生存保險金625元、625元；109年8月起任職於寶來萬聖寶殿，擔任清潔及接待香客工作，雇主為執事鄭順成，每月給付薪資6,500元；另有兼職直銷，平均每月收入500元，110年度申報直銷收入27,876元；4名子女每年每人各給付紅包、母親節紅包5,600元，合計共22,400元；自109年8月起每月領有老年年金4,669元；前於110年7月29日領有行政院疫情紓困補助金10,0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清二卷第32頁正背面)、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二卷第22、35至36頁背面)、租屋補助查詢表(清二卷第20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二卷第21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二卷第2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二卷第26、129至130頁)、存簿及交易明細表(清二卷第40至66、105至109頁)、在職證明書(清二卷第67頁)、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函(清二卷第112至113頁)等附卷可參。足認其聲請前二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357,952元($625 \times 2 + 6,500 \times 24 + 500 \times 4 + 27,846 + 500 \times 8 + 22,400 \times 2 + 4,669 \times 24 + 10,000 = 357,952$)。

(2)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其主張每月11,150元，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109年度至111年度各為15,719元、16,009元、17,303元，債務人主張均為11,150元，低於上開基準，應屬合理，合計二年之結果為267,600元（ $11,150 \times 24 = 267,600$ ）。

(3)因此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二年之可處分所得357,952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267,600元，尚餘90,352元。

4. 普通債權人於清算程序之受償總額為33,450元（司執消債清卷第251頁），低於該餘額90,352元，因此，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之事由，應可認定。

(三)消債條例第134條

1. 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5月16日回函所附勞工退休金核發明細，上記載債務人之雇主曾為傳迎游泳池有限公司（本案卷第69頁，下稱傳迎公司），經本院函查結果，經回覆債務人於106年5月31日離職，106年6月1日退保（本案卷第147頁），與上揭核發明細顯示傳迎公司提撥至106年6月，之後107至110年為雇主提繳之收益乙情相符，足認債務人於聲請前二年迄今，並無在傳迎公司工作，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記載之情形。

2. 又依債務人提出列印日期為113年5月16日之個人商業保險資料，顯示債務人仍有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之有效保險（本案卷第89頁），經國泰人壽113年8月15日函覆此保單截至112年4月26日（即裁定開始清算時）並無保單解約金（本案卷第161至165頁），因此債務人亦無故意隱匿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事。

3. 另債務人於112年5月8日至112年5月12日有在金門港入出境記錄（本案卷第23頁），據其辯稱是公司辦金廈5日遊，每人旅費特惠價5,900元，請我幫忙揪團，介紹費1人850元，我找了7位朋友，所以可以免費參與旅程等語（本案卷第153頁），並提出LINE對話記錄（本案卷第155至157頁），顯示有傳送8人（含債務人共8人）姓名及手機電話之名單；另有「一個客戶給你800元利潤」之對話，足認其以介紹費抵旅費之辯詞，應屬可採，難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4. 此外，各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尚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債務人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應不予免責。債務人雖經本院裁定不免責，然如繼續清償債務達一定程度後，仍得聲請法院審酌是否裁定免責(如附錄)。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民 事 庭 法 官 陳 美 芳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書 記 官 黃 翔 彬

附錄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應受分配額。